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胤宏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1.96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 11.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3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